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9: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部分。

二、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

四、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416.6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523.22 万元，净利润 2,459.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29.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9 号），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98,533.4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3,369,805.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96,245.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9,624.52 元，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6,714,673.19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76,257,102.87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89,634.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上述分配方案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八、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1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九、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 2,464.99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一、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 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定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